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黃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汐止龍安郵局第001648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民國88年8月20日受讓本件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之營業及資產，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又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又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經聲請人依據民法第297條規定，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及原信用卡申請書留存住所地址，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均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聲明書、信用卡申請書、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南市○○區○○路○○○號，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1紙附卷足參。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永康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該分局回函表示相對人並未居住該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8年3月19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80106284號函1紙附卷可查。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

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慧玲